

证券代码：400199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563,161,863.81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32,368,127,366.71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2,368,127,366.71元；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4,140,382,95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- 公司2021-2024年度亏损较大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累计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7,136,639,858.03元。
- 公司2021-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达21,443,256,625.90元，公司2024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0,460,225,817.71元。

三、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- 加强经营目标管理。以经营业绩为导向，审慎、客观地强化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，加强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强化经营计划管理，加强成本、费用管理及资金保障，持续改善毛利率、经营性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指标，提升管理效率，提高经营质量。
-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，激发组织活力。坚持人才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

合，建立起多层次多样性的人才队伍，为核心人才提供多元化的激励方案。

3. 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投融资等相关事项，持续优化公司资产和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强经营的稳定性。

4.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意识，加强廉政建设，牢固树立依法经营的意识，营造健康发展、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。

5.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2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